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0.8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梁晓丽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

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未达到 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为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临港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682,778.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临港集团 63.81%的股权，为其第

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临港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2,427.39 亿元，总负债 1,639.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7.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54%；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75 亿元，净利润 6.4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给予临港集团关联授信额度 60.8 亿元，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